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 2.0版

第二轮意见征集草案:执行摘要

2025年11月

免责声明



sciencebasedtargets.org



[/science-based-targets](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science-based-targets)



[@sciencetargets](https://twitter.com/sciencetargets)



info@sciencebasedtargets.org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申明, 尽管在编制本文件时已尽合理努力, 但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SBTi 特此进一步声明,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对与使用本文件所致的有关损害或损失, SBTi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包括数据) 无意构成任何建议或其依据 (财务或其他方面)。对于因使用或依据本文件中任何数据或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失, SBTi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受版权保护。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进行复制, 并用于个人或商业用途。保留其他所有权利。本文件中使用的信息或材料仅限用于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下称“《版权法》”, 将不时修订) 允许的私人研究、调研、批判或审查目的。根据《版权法》允许的任何复制行为, 应承认本文件是其任何选定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 保留根据设定的修订时间安排, 或为反映最新排放场景、法规、法律或科学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修改内容, 对本文件进行修订的权利。

本文件所含信息及任何拟议变更均属初步内容, 将根据利益相关者意见、组织需求及其他相关考量进行调整。

© SBTi 2025

历史版本

版本	变更/更新描述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0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4月10日
1.1	非实质性修订。1.1版修订详情请参阅《企业净零标准》第1.2版 主要变更文件 附录I。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
1.2	非实质性修订。将《目标验证协议》与《企业手册》(均已废止)相关内容整合至本版《企业净零标准》。1.2版修订详情请参阅《企业净零标准》第1.2版 主要变更文件 表1。	2024年3月13日	自2024年3月13日起
1.3	非实质性修订。修正生物能源核算要求(C11)，明确已售和/或已分销化石燃料目标的适用性(C37)，澄清近期目标时间范围(C17和C23)，并明确电力与海运行业企业的长期目标年份。新增近期目标年份建议(R6)，以推动短期目标年份与SBTi即将更新的《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强制过渡期保持同步。	2025年9月15日	自2025年9月15日起
2.0	首轮意见征集草案	2025年3月18日	不适用
2.0	第二轮意见征集草案	2025年11月4日	不适用

目录

免责声明..... 2

目录..... 4

执行摘要..... 5

 简介..... 5

 标准适用范围..... 5

 标准的核心要点..... 5

 意见征集草案第二稿的目的..... 7

 下一步计划..... 7

执行摘要

免责声明:本《执行摘要》旨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概述和指导,并不构成本草案标准的规范性部分。有关要求的完整范围,用户应参考本标准的正文。本文件的任何译文版本仅供信息参考。如出现不一致之处,用户应参考英文原文。

简介

如出现不一致之处,用户应参考英文原文。企业可以借助其运营、供应链及客户关系,从而塑造市场和推动系统性变革,助力向净零经济转型。科学碳目标组织(SBTi)制定《企业净零标准》,旨在为企业提供清晰稳健的框架,支持企业设定并实施科学碳目标,确保不晚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企业净零标准》修订遵循《[SBTi标准开发的标准操作程序](#)》(SOP),采用公开透明的多利益相关者参与模式,包括两轮公开意见征集及试点测试。本草案已融入公开意见征集反馈意见及项目[专家工作组](#)的专业建议。

本次更新加强了SBTi的跨行业标准,使企业能够设定、验证及更新目标,为确保不晚于2050年达成净零奠定步调。本标准进一步明确减排的雄心,拓展可信的减排杠杆范围,并建立循环的验证模型以驱动持续改进与问责机制。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球商业运营企业,并区分A类与B类企业,用以反映企业规模与运营背景的差异。B类企业(通常为低收入国家或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在实施过程中享有与其相称的灵活性。本标准与相关的特定行业标准及《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并行实施。

标准的核心要点

- 宗旨与范围更加清晰:更新跨行业净零框架,以契合最新科学与最佳实践,同时实现与特定行业标准及金融机构标准的顺畅衔接。
- 循环的验证体系:引入三阶段新流程(准入审核 → 初始验证 → 更新验证)及可选的抽查机制,以更好推动目标周期内的持续改进与问责。
- 加强减排雄心:要求企业保证净零承诺,建立清晰的内部问责机制,并加强与转型规划的关联及依赖项的透明度。
- 多样化范围1目标设定方法:包含三种设定范围1减排雄心的方法:按线性路径减排至净零;逐步提升低碳活动占比;或采用资产脱碳计划。资产脱碳计划包含基于技术成熟度的资产脱碳路线图,这一计划通常基于企业特定的碳预算情况、能反映行业实际情况,并基于科学的雄心水平。
- 强化低碳电力(范围2)完整性:提升范围2目标可信度,要求企业最迟于2040年实现100%低碳电力。提升通过合同工具实现此目标的要求,规定地理匹配原则,并将时间匹配确立为“北极星”指引,这些原则将从最大用电企业开始分阶段实施。

- **聚焦且灵活的范围3框架**:将目标设定的重点重新聚焦于最高优先级的价值链排放源,允许排除那些影响较小或影响有限的活动领域。针对价值链排放多样性的情况提出三种目标设定方法:排放强度法、活动对标法及同行对标法,包括供应链级联参与。充分认识包括排放源层面、同行层面、活动层面及行业层面在内的多种价值链脱碳的实施选项,并有限地引入高质量环境属性证书的使用。
- **持续推进排放责任机制**:建立认可级与领导级双层级认可机制,表彰企业采取了前置的和自愿的应对排放行动。计划自2035年起, A类企业每年需承担持续推进排放的更大比例责任,逐步实现净零时刻的完全中和。草案包含2035年后的示范性方法,该方法将在《企业净零标准》第3版中进一步征集意见并最终确定。
- **明确披露与更新要求**:年度进展报告强化了以透明驱动问责这一机制,要求企业披露并解释偏离计划轨迹的情况,同时列明纠偏行动以保持净零目标一致。企业应在每个目标周期结束前或结束时设定新一轮周期目标,并通过绩效评估来支撑持续迈向净零的声明。¹

¹注:合规声明需经过法律审查。

意见征集草案第二稿的目的

公众意见征集是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的方式之一，此外还有专家工作组和试点测试等方式。我们邀请所有感兴趣的相关方审阅本草案，并通过此调查问卷就其内容、清晰度和适用性提出意见。您的反馈将在确保标准有效、全面且适用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SBTi欢迎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反馈，这包括行业专业人士、商业协会和团体、学术界和智库、公共部门机构和监管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其他自愿性标准制定方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中的各方参与者。您的意见有助于本草案的完善，确保其满足预期用户的需求，并践行SBTi推动商业部门科学气候行动的使命。

利益相关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公众意见征集：

- 审阅本标准草案。
- 请通过在线问卷于**2025年12月8日**（格林尼治时间上午**9:00**）前提交反馈。

在审阅本标准草案并提交反馈意见时，利益相关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括号内标红文本（即[TEXT]）表示SBTi特别期望收到反馈的议题，通常因内容尚在制定过程中或此前意见征集未达成共识。
- 当出现“[应/可]”时，表示SBTi正在征询应要求（应）还是作为允许选项（可）纳入相关要素（例如，请参阅CNZS-C10.3）。
- 部分章节提供多个备选方案供考量。这些选项会用粗体字“选项”标记（例如，请参阅C18.6）。意见征集调查问卷将征求利益相关者对首选方法的意见。

下一步计划

反馈和意见征集对于制定一项具有相关性、稳健性和实用性的标准至关重要。本文件是《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第二轮意见征集草案。它针对现行版本（1.3版）的标准提出了更新和修订建议，并作为收集所有利益相关者意见的手段。

公众意见征集期结束后，我们将仔细检查和分析收到的所有反馈意见。SBTi将评估这些意见，以确定需要对草案标准进行哪些调整或澄清，从而完善草案。

我们将公布反馈意见总结以及回应方式，以确保透明。本草案随后将经过审核与完善，并在提交技术委员会审批并由理事会采纳之前，可能还会进行进一步的公众意见征集。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